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135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659 仟元及 188,0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及 7.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113 仟元及 148,18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3%及 13.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536 仟元及 2,81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1.6%)及 10.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4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3,871	24	\$	573,457	22	\$	460,93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57,113	6		114,400	4		120,92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0	-		5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7,598	20		609,966	23		446,63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9,672	-		16,231	1		28,525	1
130X	存貨	六(五)		504,597	20		504,357	19		597,990	24
1410	預付款項			22,267	1		21,938	1		23,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	-		309	-		1,6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6,257	71		1,841,203	70		1,679,718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		176	-		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4,229	4		114,229	4		84,88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594,486	23		617,908	24		671,104	27
1780	無形資產			9,226	-		10,950	-		12,5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63	1		13,564	1		45,99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22,150	1		14,662	1		23,7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930	29		771,489	30		838,469	33
1XXX	資產總計		\$	2,569,187	100	\$	2,612,692	100	\$	2,518,187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5,000	3	\$ 30,000	1	\$ 291,052	12
2150	應付票據		141	-	221	-	481	-
2170	應付帳款		528,832	21	629,696	24	513,65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0,247	6	173,178	7	155,1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3	-	4,59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1,566	1	7,956	-	16,8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9,509</u>	<u>31</u>	<u>845,649</u>	<u>32</u>	<u>977,23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1,174	1	30,953	1	30,30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67,974	3	70,664	3	78,43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9	-	751	-	5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	-	93	-	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355</u>	<u>4</u>	<u>102,461</u>	<u>4</u>	<u>109,35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01,864</u>	<u>35</u>	<u>948,110</u>	<u>36</u>	<u>1,086,587</u>	<u>43</u>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265	29	744,265	29	729,265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75,737	11	275,737	10	211,387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56	3	88,056	3	88,0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677	25	594,923	23	333,882	13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19,230)	(5)	(84,217)	(3)	23,192	1
3XXX	權益總計		<u>1,667,323</u>	<u>65</u>	<u>1,664,582</u>	<u>64</u>	<u>1,431,600</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69,187</u>	<u>100</u>	<u>\$ 2,612,692</u>	<u>100</u>	<u>\$ 2,518,1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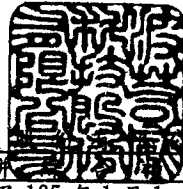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05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	610,760	100	\$	682,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十二)	(	488,602)	(80)	(	549,939)	(80)
5900 營業毛利			122,158	20		133,01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8,785)	(3)	(	16,287)	(2)
6200 管理費用		(	33,886)	(5)	(	30,7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798)	(6)	(	39,27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469)	(14)	(	86,363)	(13)
6900 營業利益			34,689	6		46,6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89	-		7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971	1	(	1,1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783)	-	(	1,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77	1	(	1,788)	-
7900 稅前淨利			44,366	7		44,8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6,612)	(1)	(	6,618)	(1)
8200 本期淨利		\$	37,754	6	\$	38,244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1,448)	(7)	(	10,3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448)	(7)	(	10,3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4)	(1)	\$	27,857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52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51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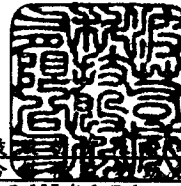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729,265	\$ 211,387	\$ 88,056	\$ 45,818	\$ 295,638	\$ 33,579	\$ -	\$ 1,403,743
本期淨利	-	-	-	-	38,244	-	-	38,24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87)	-	(10,387)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729,265</u>	<u>\$ 211,387</u>	<u>\$ 88,056</u>	<u>\$ 45,818</u>	<u>\$ 333,882</u>	<u>\$ 23,192</u>	<u>\$ -</u>	<u>\$ 1,431,600</u>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4,265	\$ 275,737	\$ 88,056	\$ 45,818	\$ 594,923	(\$ 30,592)	(\$ 53,625)	\$ 1,664,5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6,435	6,435
本期淨利	-	-	-	-	37,754	-	-	37,75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448)	-	(41,4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265</u>	<u>\$ 275,737</u>	<u>\$ 88,056</u>	<u>\$ 45,818</u>	<u>\$ 632,677</u>	<u>(\$ 72,040)</u>	<u>(\$ 47,190)</u>	<u>\$ 1,667,32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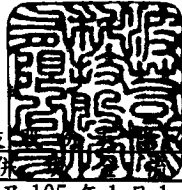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66	\$ 44,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1,660	24,8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688	1,1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410) (	4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83	1,3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九) (	42,713) (	8,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05	1,0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6,4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1,431	10,123
其他應收款		6,560	3,955
存貨	(	21,536)	24,834
預付款項	(	517)	1,791
預付退休金	(	2)	5
其他流動資產		- (	1,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0) (	2,983)
應付帳款	(	81,730)	74,353
其他應付款	(	9,646)	6,277
其他流動負債		13,610	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04	181,741
收取之利息		410	490
支付之利息	(	563) (	1,137)
支付之所得稅	(	4,3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03	181,094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5,9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12,602)	(44,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	420
取得無形資產		(79)	(2,7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0)	(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30)	(52,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126,927
償還長期借款		(1,587)	(1,6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08	125,250
匯率影響數		(30,367)	(1,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414	252,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457	208,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871	\$ 460,9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

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6	\$ 325	\$ 526
支票存款	2,534	3,473	13,490
活期存款	514,671	479,459	421,222
定期存款	86,360	90,200	25,700
合計	<u>\$ 603,871</u>	<u>\$ 573,457</u>	<u>\$ 460,9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 139,960
可轉換公司債之	132	232	326
賣回權及買回權			
評價調整	17,021	(25,792)	(19,360)
	<u>\$ 157,113</u>	<u>\$ 114,400</u>	<u>\$ 120,92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42,713及\$8,273。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24,794	\$ 24,794	\$ 22,023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50	29,950	29,950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6,354	6,354	6,354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5	29,985	29,985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29,500	-
小計	120,583	120,583	88,312
累計減損	(6,354)	(6,354)	(3,430)
合計	<u>\$ 114,229</u>	<u>\$ 114,229</u>	<u>\$ 84,882</u>

1. 本集團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517,598	\$ 609,966	\$ 446,636
減：備抵呆帳	-	-	-
	<u>\$ 517,598</u>	<u>\$ 609,966</u>	<u>\$ 446,636</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30天內	\$ 47,320	\$ 42,661	\$ 81,775
31-60天	21,725	35,581	8,175
61-90天	5,268	11,166	7,270
91-180天	-	625	4,022
181天以上	-	-	304
	<u>\$ 74,313</u>	<u>\$ 90,033</u>	<u>\$ 101,5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料	\$ 159,738	\$ 137,430	\$ 214,182
在製品	142,517	140,666	151,172
製成品	202,342	226,261	232,636
合計	<u>\$ 504,597</u>	<u>\$ 504,357</u>	<u>\$ 597,9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8,888	\$ 544,1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14	5,820
其他	(716)	783
	<u>\$ 487,886</u>	<u>\$ 550,72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	\$ 116,244	\$ 324,746	\$ 861,582	\$ 9,321	\$ 42,960	\$ 18,167	\$ 1,373,020
增添	-	3,218	7,204	-	705	1,110	12,237
處分	-	(13,921)	(192)	-	(1,119)	-	(15,232)
淨兌換差額	(1,813)	(3,818)	(35,905)	(167)	(1,496)	(223)	(43,422)
106年3月31日	<u>\$ 114,431</u>	<u>\$ 310,225</u>	<u>\$ 832,689</u>	<u>\$ 9,154</u>	<u>\$ 41,050</u>	<u>\$ 19,054</u>	<u>\$ 1,326,60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	\$ -	\$ 166,421	\$ 541,525	\$ 7,725	\$ 34,510	\$ 4,931	\$ 755,112
折舊費用	-	4,020	15,957	333	738	612	21,660
處分	-	(13,921)	(173)	-	(832)	-	(14,926)
淨兌換差額	-	(2,791)	(25,637)	(128)	(1,116)	(57)	(29,729)
106年3月31日	<u>\$ -</u>	<u>\$ 153,729</u>	<u>\$ 531,672</u>	<u>\$ 7,930</u>	<u>\$ 33,300</u>	<u>\$ 5,486</u>	<u>\$ 732,117</u>
<u>帳面價值</u>							
106年1月1日	<u>\$ 116,244</u>	<u>\$ 158,325</u>	<u>\$ 320,057</u>	<u>\$ 1,596</u>	<u>\$ 8,450</u>	<u>\$ 13,236</u>	<u>\$ 617,908</u>
106年3月31日	<u>\$ 114,431</u>	<u>\$ 156,496</u>	<u>\$ 301,017</u>	<u>\$ 1,224</u>	<u>\$ 7,750</u>	<u>\$ 13,568</u>	<u>\$ 594,4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 115,021	\$ 371,316	\$ 1,035,211	\$ 9,381	\$ 43,504	\$ 51,977	\$ 1,626,410
增添	-	4,587	62,241	305	1,160	560	68,853
處分	-	(2,183)	(1,843)	-	(1,179)	(14,321)	(19,526)
重分類	-	-	12,791	-	-	(14,731)	(1,940)
淨兌換差額	5,736	(320)	(13,534)	(53)	(414)	(47)	(8,632)
105年3月31日	\$ 120,757	\$ 373,400	\$ 1,094,866	\$ 9,633	\$ 43,071	\$ 23,438	\$ 1,665,1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185,197	\$ 756,719	\$ 6,053	\$ 33,295	\$ 18,100	\$ 999,364
折舊費用	-	6,701	15,895	603	1,016	649	24,864
處分	-	(630)	(1,135)	-	(1,061)	(2,394)	(5,220)
減損損失	-	-	-	-	-	(12,883)	(12,883)
淨兌換差額	-	(1,107)	(10,571)	(39)	(312)	(35)	(12,064)
105年3月31日	\$ -	\$ 190,161	\$ 760,908	\$ 6,617	\$ 32,938	\$ 3,437	\$ 994,061

帳面價值

105年1月1日	\$ 115,021	\$ 186,119	\$ 278,492	\$ 3,328	\$ 10,209	\$ 33,877	\$ 627,046
105年3月31日	\$ 120,757	\$ 183,239	\$ 333,958	\$ 3,016	\$ 10,133	\$ 20,001	\$ 671,10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296	\$ 7,646	\$ 8,787
預付設備款	3,931	2,091	11,923
預付退休金	4,923	4,925	3,085
	\$ 22,150	\$ 14,662	\$ 23,795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000	\$ 30,000	\$ 291,052
利率區間	1.1%~1.15%	1.15%	1.19%~1.5%

(九) 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13,815	\$ 119,642	\$ 87,438
應付勞務費	2,629	2,779	2,185
應付設備款	11,050	9,575	26,605
其他	32,753	41,182	38,948
	\$ 160,247	\$ 173,178	\$ 155,176

(十)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	(167,700)	(167,700)	(16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26)	(1,347)	(1,998)
	31,174	30,953	30,30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	-
	\$ 31,174	\$ 30,953	\$ 30,30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 (11)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7,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373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5.79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兆豐銀行	103/1/10-	每月付息一次，於	2.2%			
擔保借款(註)	117/12/29	民國103年1月10日 起，每期償還本金 日幣1,950,000元		\$ 74,322	\$ 77,113	\$ 85,1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48)	(6,449)	(6,699)
				\$ 67,974	\$ 70,664	\$ 78,432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273,95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3 及 \$467。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5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24 及\$1,45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本期既得	-	-
本期收回	-	-
期末流通在外	1,500	-

3.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 52.90	\$ 10	\$ 42.9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6,435	\$ -

(十四)股本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44,26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3月31日	74,426	72,926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3月31日	\$206,607	\$ 1,344	\$3,436	\$64,350	\$275,737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3月31日	\$206,607	\$ 1,344	\$3,436	\$ -	\$211,387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擬不發放股東紅利，此案將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外幣換算</u>
106年1月1日	(\$ 53,625)	(\$ 30,592)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41,4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35	-
106年3月31日	(\$ 47,190)	(\$ 72,040)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外幣換算</u>
105年1月1日	\$ -	\$ 33,579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0,387)
105年3月31日	\$ -	\$ 23,192

(十八) 其他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什項收入	\$ 2,079	\$ 266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410	490
合計	\$ 2,489	\$ 756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42,713	\$ 8,273
淨兌換損失	(34,203)	(6,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1,003)
什項支出	(434)	(1,800)
合計	\$ 7,971	(\$ 1,193)

(二十) 財務成本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3	\$ 1,137
可轉換公司債	220	214
財務成本	<u>\$ 783</u>	<u>\$ 1,351</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46,527	\$ 139,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660	24,8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88	1,167
	<u>\$ 169,875</u>	<u>\$ 165,03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22,636	\$ 118,056
保險費用	11,786	11,546
退休金費用	2,147	1,917
其他用人費用	9,958	7,485
	<u>\$ 146,527</u>	<u>\$ 139,00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0 及\$2,4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64 及\$1,4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估列。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18	\$ 9,3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7,518	9,3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6)	(2,777)
遞延所得稅總額	(906)	(2,777)
所得稅費用	\$ 6,612	\$ 6,618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32,677	\$ 594,923	\$ 333,882

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8,032、\$18,893及\$20,973，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1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37,754	72,926	\$ 0.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37,754	72,9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0	903	
員工酬勞	-	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974	74,419	\$ 0.5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38,244	72,926	\$ 0.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38,244	72,9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4	902	
員工酬勞	-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458	73,881	\$ 0.52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37	\$ 68,8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575	21,6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50)	(26,60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31	11,92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91)	(30,903)
本期支付現金	\$ 12,602	\$ 44,932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214	\$ 7,021
退職後福利	200	131
總計	\$ 11,414	\$ 7,1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500	\$ -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107,145	107,906	110,191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08,818</u>	<u>\$ 109,579</u>	<u>\$ 111,364</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410	\$ 20,920	\$ 17,2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716	59,542	48,302
超過5年	17,291	21,025	27,782
總計	<u>\$ 69,417</u>	<u>\$ 101,487</u>	<u>\$ 93,32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三)：

10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1,174	\$ -	\$ 31,680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953	\$ -	\$ 31,509	\$ -
105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302	\$ -	\$ 31,186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420	30.33	\$ 1,043,958
美金：人民幣	7,470	6.899	226,5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26	30.33	440,573
美金：人民幣	2,055	6.899	62,32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82	32.25	\$ 1,028,195
美金：人民幣	10,604	6.937	341,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131	32.25	552,460
美金：人民幣	2,593	6.937	83,613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660	32.19	\$ 858,185
美金：人民幣	8,414	6.461	270,8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24	32.19	409,586
美金：人民幣	5,451	6.461	175,46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3 (\$	21,191)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52.52	6.9	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3 \$	8,299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40.38)	6.9 (	178)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19 (\$	22,911)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709)	6.461 (	3,5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19 \$	13,548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378	6.461	1,88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34 及 \$4,486。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642 及 \$954。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5,000	\$ -	\$ -	\$ -
應付票據	141	-	-	-
應付帳款	528,832	-	-	-
其他應付款	160,247	-	-	-
應付公司債	-	-	32,300	-
長期借款	3,979	3,940	7,780	68,270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21	-	-	-
應付帳款	629,696	-	-	-
其他應付款	173,178	-	-	-
應付公司債	-	-	32,300	-
長期借款	4,051	4,029	7,938	71,310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1,052	\$ -	\$ -	\$ -
應付票據	481	-	-	-
應付帳款	513,658	-	-	-
其他應付款	155,176	-	-	-
應付公司債	-	-	-	32,300
長期借款	4,273	4,231	8,358	80,225
(含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6,981	\$ -	\$ -	\$ 156,981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	132	-	132
回權及買回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u>\$ 156,981</u>	<u>\$ 132</u>	<u>\$ 176</u>	<u>\$ 157,289</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168	\$ -	\$ -	\$ 114,168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	232	-	232
回權及買回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u>\$ 114,168</u>	<u>\$ 232</u>	<u>\$ 176</u>	<u>\$ 114,576</u>
10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0,600	\$ -	\$ -	\$ 120,6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	326	-	326
回權及買回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u>\$ 120,600</u>	<u>\$ 326</u>	<u>\$ 176</u>	<u>\$ 121,10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97,830	62%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13,344	35%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1,740	50%

(4)應付帳款：

106年3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33,009	45%

(5)預收款項

106年3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24,808	98%

(6)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15。

(7)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8)資金融通情形：無。

(9)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61,123	\$ 60,660	\$ 59,144	0.02%	2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無	\$ 166,732	\$ 333,46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1)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333,465	\$ 181,500	\$ 181,500	\$ 181,500	0	\$ 833,661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000	\$ 156,981	5.52	\$ 156,98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4	0.60	24,79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達振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5,000	29,950	9.66	29,95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達駿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000	29,500	5.78	29,50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000	29,985	19.99	29,985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3,333	176	0.57	176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00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進貨	之比率			餘額	率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集團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284,486	69.26%	月結30天	註1	註1	(\$ 416,888)	-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 持有之子公司	\$ 416,888	2.58	\$ -		(\$ 101,470)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284,4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6.58%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16,8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23%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24,80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86%
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59,1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779,838	\$ 12,467	\$ 12,467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25,912 (	90) (	9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5,491	1,626	1,626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100	1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795,439	\$ 2,832	100	\$ 2,832	\$ 725,558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 795,439	\$ 795,439	\$ 1,000,3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